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4868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MSESEM

申请人 黄让海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古县镇五团村上院自然村35号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聘；会计